**高雄市八大場域之管理人、業者、負責人**

**應落實管控佩戴口罩防疫措施之違規資料紀錄表**

1. **違規事證資料：**

紀錄單位： (填寫機關全銜)

紀錄日期及時間：\_\_\_\_\_\_年 月 日 □上午 □下午 時 分

查獲違規場域：□醫療照護 □大眾運輸 □生活消費 □教育學習

□觀賞觀賽 □休閒娛樂 □宗教寺廟 □洽公

查獲違規場域地點(名稱及住址)：

1. **受舉發人基本資料：(\*為必填欄位)**

\*公司名稱

\*統一編號：

\*負責人姓名：

\*身分證號碼/護照號碼：

\*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(填寫民國年)

性別：□男 □女

國籍：□本國籍 □外國籍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\*聯絡電話：市話： 手機：

1. **違規事實說明：**

經查臺端於\_\_\_\_\_\_\_年 月 日於上開違規紀錄地點，經查獲未依規定『未主動要求所有入內人員佩戴口罩，及於入口處或其他類似之適當地點，設置明顯「進入場所須戴口罩」意旨之告示』屬實，經要求改善仍不配合者，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(以下空白)

以上記錄係經受詢人親閱或聽明認為無訛後，始簽名蓋章。

行為人簽章：

查核人員簽章： (聯絡方式：\_\_\_\_\_\_\_\_\_ )

註：上述各項欄位請詳實填寫。